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 第 1531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召開法官守則研修首次會議 將訂定法官倫理規範
刑訴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第2次會議
全民司改列車座談會 屏東、高雄登場
2.3 郭豫珍／量刑公正：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資訊化量刑輔助系統（下）
4 司法院修正辦理性侵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花蓮高分院舉辦刑事妥速審判法評析講座

明確法官倫理規範

司法院召開法官守則研修首次會議 將訂定法官倫理規範

就法官基本權行使及行為態樣之規範、草案架構、設置諮詢機構等議題達成共識

【本刊訊】為明確規範法官職務內外行為，提供法官有關司法職務內、外活動之指引，司法院成立法官守則研修委員會，於2月17日召開第1次會議，會中確定「法官倫理規範」草案之名稱，以銜接將來法官法通過施行時應訂定之授權命令，並就設置諮詢機構等議題達成初步共識。

研修會係由姜仁脩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包括新竹地院蔡炯燉院長、最高行政法院胡方新法官、臺灣高等法院蔡新毅法官、臺中地院張升星法官、法務部檢察司鄭深元檢察官、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世新大學黃維幸教授及陳俊卿律師、黃瑞明律師、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嘉烈廳長。

法官法草案第13條明定法官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司法院為研訂法官法授權之「法官倫理規範」，曾於96年間成立小組，歷經5次會議及1次公聽會，研訂「法官倫理規範草案」計27條。本次會議以此草案為基礎進行研修，討論議題包括法官法通過前、後，法官守則對於法官基本權行使之規範及範圍有無不同；草案架構分為指導原則、執行司法職務之行為、司法行政及司法職務外之活動四部分之體例是否妥適；草案中對法官行為態樣之規範是否足夠；以及是否應設置法官守則之諮詢機構並明定於草案中等4項議題。

與會人員就上開議題及法官倫理規範草案中有爭議之條文，進行廣泛且深入的討論。委員認為對法官參政權、言論自由之限制須符合比例原則且應審慎為之，草案架構除指導原則是否列入有不同意見外，其餘體例尚稱妥適，並認為對法官行為態樣之規範應符合我國國情，至於設置諮詢機構，大部分委員均表贊同。

本次會議先就上開4項議題彙整共識及研修方向，預計於下次會議依本次會議共識，討論法官倫理規範相關具體內容。

國際司法交流



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2月24日接見厄瓜多檢察總長Washington Pesantez伉儷（左4、左3），就兩國司法相關議題交換意見，林錦芳秘書長（左2）、姜仁脩副秘書長（右3）、林俊益廳長（右2）、黃嘉烈廳長（右1）及劉格倫主任（左1）陪同。

刑訴改革成效評估

刑訴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第2次會議

咸認有效控制通常程序案量 可發揮刑訴改革功能

【本刊訊】為深入評估刑事訴訟改革成效，司法院2月24日召開「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第2次會議，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特別邀請就改革成效既有之研究成果及統計資料有深入研究的委員進行報告。

會議先由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王皇玉教授簡要說明其與黃榮堅、李茂生教授共同負責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刑事司法改革之在地化檢驗」研究計畫成果。針對交互詰問、認罪協商與法律扶助制度等刑事訴訟改革重要內容，王教授與實際運用上述制度之法官、檢察官、律師進行深度訪談，對於實際運用上的成效、衍生的問題及改革的建議，均提出深入且極具參考價值的看法。

繼由司法院統計處陳昌雄統計長報告「刑事訴訟新制實施概況」，就案件偵結情形、交互詰問比率、通常程序案件平均結案日數、折服率、維持率、無罪率、適用協商程序之比率、律師對於刑事訴訟制度改革之滿意度等，以長時間的統計數據進行量化分析與質性分析，對於刑事訴訟改革成效之評估，提供客觀具體的參考資料。

基隆地院蔡崇義院長接著報告「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建言」，以審判實務立場說明刑事訴訟各項改革的成效，對於如何有效疏減案源、提升交互詰問成效、建構堅實的事實審，亦提出可行的寶貴建議。

與會委員最後就上述報告進行討論，多認為刑事訴訟改革，不能忽略通常程序案件量過多的問題，認為應該採取符合我國國情的制度，有效控制通常程序之案件量，以利交互詰問等既有之刑事訴訟改革能夠有效發揮其功能。

蘇副院長總結上述報告及委員之建言，裁示下次會議將就國外學者對於我國刑事訴訟改革成效之論文，及義大利刑事訴訟改革之經驗進行討論，並在委員對於刑事訴訟改革之問題意識與基本理念均達成一定共識之情形下，落實各項刑事訴訟改革問題之檢討，期能在未來的會議中，確立正確的問題意識，並進而完成相關改革具體內容應否進行修正的評估。

啓動新司改

全民司改列車座談會 屏東、高雄登場

【本刊訊】司法院「全民司改列車座談會」於2月21、22日分別於屏東、高雄地院舉辦，賴浩敏院長率林錦芳秘書長、臺高院楊鼎章院長及司法院相關業務廳處長，與地方人士面對面座談，傾聽人民的聲音，同時由刑事廳林俊益廳長介紹司法院研擬中的「人民觀審制度」，並由民眾填寫問卷作為制度規劃參考。

◆ 2.21 **屏東地院**

屏東地院上午先邀請地方代表40餘人到院參訪及意見交流。屏院惠光霞院長表示，不要把法院當衙門，出了法庭，都是我們為民服務的範圍。很多人對司法失去信心，但我們會積極進取，朝「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目標邁進。

下午賴院長等人由高雄高分院黃金石院長陪同，與地方人士50餘人座談。賴院長表示，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本來就低，前不久的幾件負面事件，更讓司法聲望跌到谷底，請鄉親多予鞭策、指導與支持。

來賓發言踴躍，屏東縣記者公會梁理事長希望司法人員自律，道德或行為有瑕疵者，應取消退休俸；屏東市民代表會王代表建議司法院找專門機構作政策宣導；屏東市一心里吳里長問為何民間都傳「法院有錢判生，沒錢判死？」；屏東縣仲介同業公會邱理事長建議法官下鄉座談，或透過媒體用生活化的語言，教育大眾法律知識；屏東市華山里王里長希望建立司法人員的退場機制等等。

賴院長一行接著與屏院法官茶敘，就與會法官提出之法扶律師不遵守庭期、是否採起訴狀一本主義、陳情案是否都要承辦法官寫報告、法官管考是否過度（是否被分數化）等問題均予解說。賴院長亦期勉法官鍛鍊強健的體魄，以應付繁重的工作。

◆ 2.22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上午先邀請當地里長50餘位到院參訪及意見交流，下午由賴院長主持與各界代表座談。

賴院長首先肯定司法人員的努力付出，並誠懇表示對人民詬病的各項司法問題，要虛心接受民眾的質疑，並深切檢討，且強調「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是司法的生命；人民對司法的支持，是司改的動力；人民不信任司法，司法就沒有存在的價值」。

與會人士對如何改善司法風紀、提升法院服務品質、增進司法效能與裁判品質及人民觀審制度等議題踴躍發言，並提出查察考核、開庭實況轉播、時程效率等建言。各項意見將分類彙整，作為司法改革研議的參考。

賴院長一行隨後並與高雄高分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少年法院及高雄地院院長、庭長、法官、科室主管餐敘並交流意見。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0年2月21日修正「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新聞見4版）
- 司法院100年2月18日訂定「司法院所屬機關員額評鑑實施要點」。
- 司法院100年2月18日訂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員額管理辦法」。
- 司法院100年2月18日停止適用「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力評估實施要點」。